关于《湛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第十九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四点要求，我局针对《湛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级的意见》（粤发〔2021〕4号）工作部署，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我市与国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的合作，积极引进和培植科技创新资源，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法律政策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科技进步法》。

2.国家部委规章和政府规章：《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

3.相关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4.相关地市政策文件：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科〔2022〕41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0〕102号）

汕头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政策措施，支撑湛江区域创新中心建设，2021年10月起，市科技局开始谋划起草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为学习先进地市的成功经验和做法，2022年6月，市科技局材料调研了广州、东莞、惠州等6地市，梳理各地新型研发机构做法和亮点，初步构建湛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思路和框架。2022年8月1-5日，市科技局调研组先后赴汕头、惠州、东莞、广州、清远等地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到不同类型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机制，并充实了管理办法相关内容。2022年8月底，在征求局领导班子及各科室修改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开始征求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等有关单位修改意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湛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公平竞争审查初步结论修改意见，目前征求意见正在开展中。

四、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分为五章组成。第一章总则。提出制定办法背景和意义，解释了新型研发机构定义、注册类型以及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责任；第二章申报与认定。阐述新型研发机构具备的基本条件以及认定程序；第三章运行与管理。侧重说明了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党建管理、市场化运行机制、内部管理、产学研合作、重大事项制度等管理；第四章支持发展。提出新型研发机构各项扶持措施；第五章评估监督。实行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定期考核管理，建立诚信监督管理机制。第六章附件。说明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以及文件实施日期，载明有效期为5年。